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星112訴易26字第112000827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吳睿宇之112年7月28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五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李佳芸112年2月17日、112年2月22日、112年3月1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訴易字第26號李佳芸與吳睿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吳睿宇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黃麒倫

